

附件 1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2024 年 8 月 10 日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罗定市	DYF 2024 0803 001	来电反映罗定市罗城街道莲池东街温馨家园小区门口堆放垃圾桶，产生较大的异味，影响旁边自建房居民的正常生活。	垃圾	已办结	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温馨家园实为“温馨嘉园”小区，位于罗城街道莲池东街 30 号，现有住户 170 户。该小区自 2008 年业主入住后，为做好小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理工作，物业管理方在小区正门出入口处设置了两只高度约为 0.5 米的蓝色无盖垃圾桶供业主投放垃圾，并安排保洁人员每天上午 8 时和下午 6 时进行收集和清运。由于该垃圾投放点距离最近的自建房只有 1.5 米，垃圾桶容量小且没有盖板，现正值夏季高温炎热天气时期，垃圾堆积容易产生异味，影响到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	罗定市调处工作组在查看了现场和走访群众后，责成小区物业管理处马上落实工作措施，对垃圾桶产生较大异味的情况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一）优化硬件设施。8 月 4 日，对现使用的垃圾桶进行更换，改用标准的大容量压缩式垃圾箱，以发挥隔离臭味和增加收集量的作用。（二）加强监督管理。要求物业管理方值班人员加强对垃圾堆放点及周边卫生环境的监督，并配合清洁人员做好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无否垃圾、垃圾桶清洗工作。目前，该小区清运垃圾次数由原本的每日 2 次增加到每日 3-4 次，确保垃圾堆放点干净无异味，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三）做好宣传引导。要求物业管理方利用微信群和贴告示等方式，积极引导业主正确投放垃圾，增强讲卫生树文明的卫生意识，养成自觉爱护环境卫生的行为习惯。综上所述，群众来电反映的问题属实，罗定市调处工作组已责成“温馨嘉园”物业管理方进行整改。罗定市调处工作人员在小区内及周边进行走访，现场部分受访业主以及附近居民对案件的办理情况均表示满意。该案件已办结。接下来，罗定市将要求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卫生环境的监督，督促城区各小区物业方严格落实卫生保洁制度，切实做好小区保洁工作，确保居民住得更舒心，同时积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养成自觉爱护环境卫生的好习惯，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	郁南县	DYF 2024 0803 002	郁南县平台镇古同村的村民来电反映，平台镇政府破坏该村的105亩水田，用于建厂房、堆沙石，现无法耕种。	生态	已办结	不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的地点位于郁南县平台镇古同村委会古同村第四村民小组水代、榃梨、榃江、榃江坦、榃梨表（地名），土地于2019年由郁南县平台镇古同村民委员会古同第四村民小组租赁给郁南县华盈环保陶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公司”）使用，面积合计103.93亩。平台镇政府不占用该土地。2021年，该土地经批准办理农转用手续73.21亩。2023年初，华盈公司在其租赁地块范围内对部分场地硬底化、搭建机制砂生产线2条和堆放砂石，其中砂石堆放在批准建设用地范围（面积46.6余亩，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制砂生产线超出建设用地范围（面积约9亩，土地类型为园地3.21亩、林地5.7亩、草地0.09亩）。	平台镇政府没有破坏古同第四村民小组的105亩水田。华盈公司在古同第四村民小组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和堆放砂石，其中占用经批准的建设用地46.6余亩，未经批准的农用地9亩（已复绿约3亩）。未经批准占用的土地是园地、林地、草地等一般农用地，没有耕地。平台镇政府已对华盈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立案查处华盈公司非法占用的农用地行为。	-
3	新兴县	XYF 2024 0803 001	来信反映新兴县六祖镇上洞村村头主干道上行右侧有一垃圾场，雨天污水横流，产生较大异味，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已办结	部分属实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一垃圾场”是指六祖镇夏卢村委上洞村村头道路旁的垃圾收集点。六祖镇夏卢村委上洞村共有241户1086人，村内没有设置垃圾场，整个上洞村共设置三处垃圾收集点分别位于上洞村牌坊侧、东园（荔枝园）公厕旁、村头道路旁主要用于本村村民每天日常生活垃圾的临时收集。其中，村头道路旁的垃圾收集点主要用于上洞村一、二、三组约110户510余名村民生活垃圾的临时投放和收集，由上世纪90年代初经村民自行协商选址后一直使用至今。2019年，该垃圾收集点经村民同意并出让部分土地后，向路边外退出约十米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该垃圾收集点总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进行了地面硬底化，并设置了围墙、雨棚，放置了7个移动式带盖塑胶垃圾桶。对于该垃圾收集点的保洁，由村里的保洁员每天进行清洁打扫，一天一清运。现场核查发现，该垃圾收集点相对整洁，没有污水横流的现象和明显的异味。但经走访询问附近村民得知，在雨天时有时会出现垃圾投放不规范，垃圾堆积在垃圾桶边的现象，导致出现异味和垃圾积水等情况。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是个别村民在投放垃圾时贪图方便随手投放，有时会将垃圾投放在桶外，或是投放垃圾后不盖上垃圾桶盖子。二是村内保洁	下一步将要求镇、村两级加强做好当前垃圾收集点的环境卫生工作，强化对保洁员的培训和考核，由村保洁员每天按时开展周边环境卫生的清洁打扫，不定时进行检查，每天及时清运存放的垃圾，对脏乱垃圾桶进行清洗保洁，确保垃圾收集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目前，垃圾收集点已连续多天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问题得到解决，群众反映良好。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经费有限,保洁人手不足,保洁巡查路线长,保洁员还要负责日常村道保洁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垃圾落地等现象。三是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由于交通道路安全等原因,垃圾转运有所延迟,堆放时间稍长。综上,六祖镇上洞村村头道路旁的垃圾收集点有时因为垃圾投放不规范、保洁清理和垃圾清运不及时等原因,会出现异味和垃圾积水等情况。因此,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4	云城区	DYF 2024 0803 003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大云村委会的村民冼先生来电反映,格木桥石材转移基地兴建了高达10多米的挡土墙,由于挡土墙排水设施设置不完善,每逢下雨天,大量的泥水排放到该村的水田,导致无法耕种。	水,生态	阶段性办结	属实	信访人反映的“格木桥石材转移基地”实际是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格木桥地段的安塘石材基地,占地共约2729亩,项目分期建设。案件反映的问题所在位置位于石材基地二期与三期挡土墙交接处,该挡土墙由区园投公司下属子公司云浮市新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新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于2012年实施建设,于2014年竣工并通过验收。经核查,该挡土墙上方的部分土方因长期受雨水冲刷侵蚀形成沟渠。每逢大雨,泥水从沟渠涌出,汇入挡土墙的排水设施,泥土逐渐堆积造成堵塞,泥水泄受阻而在挡土墙低位处溢出,流入下方耕地(包括部分水田),影响正常耕作。目前,区园投公司已迅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勘察,并结合挡土墙上方土方塌陷形成沟渠的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初步计划对塌陷形成沟渠处进行回填土方并压实,同时,对挡土墙排水设施、受泥水排放影响的耕地进行疏通清理,保证设施排水正常,恢复耕地耕作条件。逐步推进水土保持工作,全力避免泥水入田事件再次发生。现方案正在完善,在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预计8月中旬可完成加固和排水设施疏通等工作。综上,该交办案件反映情况属实,已阶段性办结。	(一)做好复耕整改。督促区园投公司加快推进整改,并对边坡进行复绿,避免水土流失;对损坏的农田进行复耕复种,最大限度降低农业生产损失。 (二)做好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园投公司、区园区管委会和安塘街道办等有关单位联合对石材基地挡土墙沿线排水设施进行隐患排查,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	云城区	DYF 2024 0803 004	来电反映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交警四中队对面的夏洞石材城世纪华粤石材有限公司聘请蒋姓司机将本公司产生的石材废渣运送到外面非法倾倒。	固废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蒋姓司机”实为蒋某昌，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自 2022 年 4 月开始，蒋某昌与云浮市世纪华粤石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石材加工生产和销售)约定，以每斗 30 元价格帮助该公司清运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材边角料，然后蒋某昌再将这些边角石料以每吨 6 元的价格卖至云浮市安诚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用作其生产建筑砂石原料。根据蒋某昌调查问询笔录，蒋某昌清运而来的石材边角料全部转运至云浮市安诚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并有云浮市安诚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7 月、8 月石料入库明细表以及云浮市世纪华粤石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份石材废物清运处置台账佐证，暂未发现非法倾倒石材废渣的情况。	下一步，云城区将加强对石材企业的执法监管，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石材边角料、沉淀池池浆等石材废物的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石材废物的清运处置环节。	-
6	云城区	DYF 2024 0803 006	来电反映云城区云城街道牧羊肉联厂，每到凌晨 3:00-6:00 屠宰猪只时，产生较大的猪粪臭味，影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	大气	阶段性办结	基本属实	经查，云城区牧羊肉联厂于 1999 年建成投产，地点在云城区牧羊塘村，是云城区目前唯一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占地面积约 5600 平方米，设有 1 条生猪屠宰生产线、1 个待宰间、1 个污水处理厂以及三级化粪池、1 个无害化处理间，负责全区的猪肉供应，持有营业执照，肉联厂屠宰生猪的工作时间为凌晨 2:00 至 6:00，每天屠宰生猪 400 多头。该厂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证件，场内派驻有兽医对生猪进行检疫，该公司亦每天对生猪产品开展肉品品质检验和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每天对上市产品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该厂证件齐全，手续完备。猪粪臭味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池。目前屠宰场已建有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除臭设备，但在屠宰过程中产生的血水、粪便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臭味。云城区牧羊肉联厂委托广东港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对正常运营期	(一) 优化屠宰间工作流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积极探索更先进的污水处理、空气净化的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降低臭气的影响。 (二) 由肉联厂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设立专门的投诉与反馈渠道，确保居民能够随时反映问题，使问题得到及时响应和解决。 (三) 积极研究推动云浮市云城区屠宰业转型升级项目，异地重建生猪屠宰场，通过优化布局减少对生态环境和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 云城区将加强日常巡查，督促肉联厂在作业期间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有效运行，落实臭味消降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由于夏季高温炎热的天气，屠宰场员工为加强空气流通打开了屠宰间窗户，致使排外气味散发增大。针对肉联厂作业期间产生臭味的问题，云城区已要求肉联厂进一步加强清洁管理，提高作业区间的清洗、消毒频率，确保作业期间产生的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减少臭味排放；加强对生猪的冲洗，起到冲淡体味的作用；在作业期间通过关闭门窗等举措，减少臭味排放。另外，明确由云城街道办、牧羊村委会会同云城区牧羊肉联厂做好周边居民群众关于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同时积极协调推动肉联厂易地重建计划，转移到更适合的位置，进一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2024年8月9日，云城区牧羊肉联厂新增一套除臭设备，外部新增一台炮机用于喷洒除臭剂和空气清新剂。 综上，该问题基本属实。		
7	云城区	DYF 2024 0803 007	来电反映云城区云城街道牧羊路云城区肉联食品厂，屠宰时产生较大的猪粪臭味和猪叫噪声，影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投诉人要求搬迁食品厂。	大气，噪声	阶段性办结	基本属实	经查，云城区牧羊肉联厂于1999年建成投产，地点在云城区牧羊塘村，是云城区目前唯一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占地面积约5600平方米，设有1条生猪屠宰生产线、1个待宰间、1个污水处理厂以及三级化粪池、1个无害化处理间，负责全区的猪肉供应，持有营业执照，肉联厂屠宰生猪的工作时间为凌晨2:00至6:00，每天屠宰生猪400多头。该厂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证件，场内派驻有兽医对生猪进行检疫，该公司亦每天对生猪产品开展肉品品质检验和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每天对上市产品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该厂证件齐全，手续完备。猪粪臭味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池。目前屠宰场已建有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除臭设备，但在屠宰过程中产生的血水、粪便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臭味。云城区牧羊肉联厂委托广东港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对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由于夏季高温炎热的天气，屠宰场员工为加强空	(一) 优化屠宰间工作流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积极探索更先进的污水处理、空气净化及噪音控制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音臭气的影响。 (二) 由肉联厂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设立专门的投诉与反馈渠道，确保居民能够随时反映问题，使问题得到及时响应和解决。 (三) 积极研究推动云浮市云城区屠宰业转型升级项目，异地重建生猪屠宰场，通过优化布局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 云城区将加强日常巡查，督促肉联厂在作业期间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有效运行，落实噪音、臭味消降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气流通打开了屠宰间窗户，致使排外气味散发增大。针对肉联厂作业期间产生臭味的问题，云城区已要求肉联厂进一步加强清洁管理，提高作业区间的清洗、消毒频率，确保作业期间产生的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减少臭味排放；加强对生猪的冲洗，起到冲淡体味的作用；在作业期间通过关闭门窗等举措，减少臭味排放。另外，明确由云城街道办、牧羊村委会会同云城区牧羊肉联厂做好周边居民群众关于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同时积极协调推动肉联厂易地重建计划，转移到更适合的位置，进一步减少对生态环境和周边居民的影响。2024年8月9日，云城区牧羊肉联厂新增一套除臭设备，外部新增一台炮机用于喷洒除臭剂和空气清新剂。综上，该问题基本属实。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	云城区	DYF 2024 0803 009	来电反映位于云浮市云城区三河洲花园的阿里巴巴烧烤店，夜间烧烤产生较大烧烤味，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餐饮油烟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云浮市云城区三河洲花园的阿里巴巴烧烤店”实际为吾买尔烤肉店，该店营业时间为下午 5 时至次日凌晨 3 时，日常客流量峰值主要集中在每天晚上 10 时至 12 时。该店持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云城区工作组现场检查时，该烧烤店正在营业，烧烤车正在运行，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执法人员到达该烧烤店所在大楼楼顶的油烟排放口进行检查，现场可闻到明显油烟气味。店铺内右边一个约 2 平方米的工作间，内摆设 1 台环保烧烤机，机内安装了 5 个油烟净化设备，使用的是环保机制无烟环保碳，店铺烧烤炉已添加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设备和排烟管道的设置均符合要求。烤肉时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吸收、净化后往新铺设的延伸至 12 楼的管道高空排放，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6.2.3 饮食业单位所在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的有关规定。目前，云城区已对该店排放的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云城区富民路 9 号吾买尔烤肉店检出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值为 0.927，未超出标准值。云城区工作组提醒该烧烤店经营者要履行好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有序经营，注意按要求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净化设备在经营期间能够正常有效运行，尽可能减少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明确由云城街道办及属地社区做好周边商户、小区居民的解释说明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与认可。</p>	<p>下一步，云城区将加大对该店的日常巡查频率，督促该烧烤店经营者依法依规有序经营，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油烟达标排放。一旦发现油烟排放异常或其他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行为。</p>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	云城区	XYF 2024 0803 006	群众来信反映共6个问题，具体如下： 1、依法调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违规发放2020年云城区所有排污许可证。 2、依法调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包庇纵容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违规发放排污许可证。 3、依法调查1999年到2020年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违规办理每间石材企业排污许可证缴费去向。 4、依法调查《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在2021年3月24日被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撤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违规发证后无证经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玩忽职守，没有查封企业，充当企业保护伞。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在一个月后才要求其重新办证的失职、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问题。	其他	已办结	不属实	(一) 问题一核查情况：经核查，2020年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按照规定的核发权限共发放159个排污许可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规定，受理排污单位申请，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认真审核把关，上述排污许可证均满足核发条件，不存在违规发放的情况。（二）问题二核查情况：经核查，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环办〔2020〕27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属“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核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指导和监督。结合上述问题一所述，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不存在包庇纵容云城分局违规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三）问题三核查情况：经核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在核发排污许可证以及监督检查排污许可证实施情况时，无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信访反映的问题。（四）问题四核查情况：结合上述问题一所述，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撤销《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粤环行复〔2020〕244号）后，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复议决定和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工作要求，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撤销了加盖“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印章的原《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同时电话告知该公司负责人相关情况，并于2021年4月22日正式发函要求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2021年4月25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工作人员到达该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	(一) 加大环保管理力度。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将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的管理，加强自查自纠，提高发证质量；严格监督检查，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二）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加大日常巡查摸排力度，督促石材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排污单位的环保意识、守法意识。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依法调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违规发放排污许可证在农用地上。 6、依法调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为何几年也没有查处举报人多次举报安塘石材基地们排化学污水至西江饮用水的源头，并造假回复。举报人并且在2024年7月30日发现安塘石材转移基地在二点十五分偷排，于是7月30日3点10分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举报，并且于4点28分向局工作人员举报，但安塘石材转移基地工作人员在监控看到水质变清在五点二十五分钟才过来取证，第二天早上10点过来提取水质。请省督察组封存并提取当天的现场监控视频可以证明造假回复。				停产状态。2021年4月27日，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办理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加盖“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1）”有效期：2021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 综上所述，信访反映的此项问题不属实。（五）问题五核查情况：该问题与云城区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批4号转办信访案件（编号DYF20240731001）为同一个信访内容。主要指“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一期（罗茆石材加工区）还未取得农用地转工业用地批复批文，就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问题。经查，信访件反映安塘石材基地罗茆石材加工区实际用地通过调整使用安塘街存量用地批文的方式解决用地手续，企业所使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及程序依法依规核发排污许可证，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不存在“排污许可证发在农用地上”情况。故信访反映“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违规发放排污许可证在农用地上。”的问题情况不属实。（六）问题六核查情况：经核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为何几年也没有查处举报人多次举报安塘石材基地偷排化学污水至西江饮用水的源头，并造假回复。”情况不属实，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有关管理条例，严肃、认真对待信访人反映的信访事项。2020年以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累计收到信访人反映有关安塘石材基地存在企业偷排生产废水的信访事项20宗，其中已办结18宗，正在办理2宗（已调处，正在回复），针对信访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多次派出执法人员会同安塘街道办、石材基地有关管理单位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全面排查，均未发现企业偷排化学污水的情况，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信访人，完成信访工作闭环管理，不存在造假回复。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对于“举报人并且在 2024 年 7 月 30 日发现安塘石材转移基地在二点十五分偷排，于是 7 月 30 日 3 点 10 分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举报，并且于 4 点 28 分向相关部门工作人举报，但安塘石材转移基地工作人员在监控看到水质变清在五点二十五分钟才过来取证，第二天早上 10 点过来提取水质。”的问题，经核查，信访人提到的“偷排口”实为大塘口雨水收集池的排水口，短时间内有强降雨时会有雨水排出，经基地旁水渠进入安塘河（西江二级支流）。经查看基地 2024 年 7 月 30 日 14 时（信访人反映的“偷排”时段）后的监控录像，画面水质浑浊，呈灰黄色（石材加工废水一般呈乳白色）；再查看 7 月 26-29 日同时段监控录像，未发现排出污水情况。结合 7 月 26-29 日同时段天气状况，仅 30 日 14 时前有中到大雨，判断信访人反映的“偷排”为雨水冲刷地面、路面带走粉尘、黄泥导致水质浑浊，进入雨水收集池后经排放口排出。同时，云城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安塘石材基地大塘口雨水收集池水的主要污染物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悬浮物 25mg/L，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规定的悬浮物 (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60mg/L)；化学需氧量 (COD) 17mg/L，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 III 类标准。综上，信访案件反映问题均不属实。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	云城区	XYF 2024 0803 005	来信反映云浮市云城区大云村委曲江村村长洗某回收村民农田用于建设石材厂房、石材荒料堆场及机械堆场。该地块发生挡土墙塌方，下雨天大量白色石粉水流出，污染农田和河道，影响周边村民的人身安全。	水,生态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交办案件反映的“曲江村村长洗某回收村民农田”实际位于云浮石材（转移）基地二期兴强大道与大云村委曲江村交汇处（即天玺石材有限公司旁），占地面积约10亩。2016年4月18日晚上，大云村委曲江村村民小组在曲江村文化室召开村民会议，经村民大会与会的86名村民表决同意，集约收回曲江村庙山坪嘴、风范堂、浦进、大禾塘尾在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未征用部分的约10亩土地（即本案件所指地块），产权属曲江村村集体，并由村集体租赁给洗某聪、洗某坤等人，同时由洗某聪、洗某坤等人代村集体出资补偿给被集约土地的村民。目前，该地块部分建设厂房（云浮市天玺石材有限公司），剩余部分处于撂荒状态，杂草丛生。经区自然资源局核实，该地块建厂部分2018年地类为建设用地，建厂部分和撂荒部分2022年地类为建设用地，可以用于建设石材厂房、石材荒料堆场及机械堆场。经现场核查，该地块撂荒部分约有200m²的土地堆放了少量旧机械，没有堆放石材荒料，符合建设用地使用标准。综上所述，该地块建设了厂房，撂荒部分堆放了少量的旧铁管和旧支架，但为合理用途。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二）对信访反映的“该地块发生挡土墙塌方，下雨天大量白色石粉水流出，污染农田和河道，影响周边村民的人身安全。”问题核查。经查，交办案件所反映挡土墙坍塌的上方为闲置荒地且长满杂草，该坍塌挡土墙于2019年5月坍塌，至今已有5年多，从现场现有挡土墙的情况来看，结构相对稳定，未在现场新发现存在落石以及坍塌扩大迹象。经现场核查，该地块撂荒部分已长满杂草，没有堆放石材，仅约200m²的土地堆放了少量旧机械，下雨冲刷并不会产生白色石粉水；同时，执法人员对云浮市天玺石材有限公司的石材废水沉淀池、石材厂房周边及雨水渠等进行摸排，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外排生产废水的情况。综上所述，该反映问题不属实。</p>	<p>（一）持续开展环保监督工作。对群众所反映的地块定期进行环保巡查监督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对基地内石材企业的环保执法监管力度，落实落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企业违法违规排放污水污染周边环境。</p> <p>（二）持续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对群众所反映的挡土墙坍塌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工作，对挡土墙坍塌处做好警示围蔽工作，并结合当前汛期工作要求加强日常巡查排查，确保当地村民群的生命财产安全。</p> <p>（三）持续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强对村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用心用情用力更广泛地动员辖区村民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守护好绿水青山的良好生态环境。</p>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	云城区	XYF 2024 0803 004	来信反映位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旺村村委会上下围农星队新兴江边的砖瓦厂及云浮市翔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租赁的场地内非法填埋危险废物，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固废	未办结	部分属实	经核查，该案件反映的云浮市翔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至今租赁了位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旺村村委会上下围农星队新兴江边的砖瓦厂及所属荒地作为生产经营用地。该公司占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主要从事砂石破碎加工、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经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租赁的场地堆放有不明固体物质。目前，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已对云浮市翔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委托了第三方机构对不明固体物质进行评估鉴定，并督促该公司对堆放的不明固体物质合法合规清运处置。综上，来信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因此，此案件未办结。	下一步，云城区生态环境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反映的问题进一步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	云城区	XYF 2024 0803 003	来信反映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岔路乐迪幼儿园后面的啤酒瓶回收站散发出废气，日常有积水和噪声产生，作业时产生扬尘，同时碎玻璃占路堆放，严重影响村民出行和日常生活。投诉人质疑回收站是否办理相关手续、是否合规经营，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调查处理。	水, 大气, 噪声, 固废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经查，群众所反映的啤酒瓶回收站主要从事啤酒玻璃空瓶的回收、分拣、包装工作，经营面积约 400 方，现场共两名工人。现场核查发现，该回收站内都是人工分拣、包装，无任何生产设备，没有产生废气的渠道。工人在分拣包装啤酒玻璃空瓶时，会将酒瓶内剩余的酒水倒入回收桶中，随后将空瓶装箱堆叠在空地上，除产生一定的酒瓶碰撞声外，再无其他噪声来源。站内存放着大量已装箱啤酒玻璃空瓶，有饮料的气味散发出，未发现站内有积水，工人分拣、包装时也没有产生明显扬尘。在现场还发现，在该啤酒瓶回收站紧邻的村道上堆放着少量玻璃等杂物，区城市执法局执法人员已现场责令该回收站负责人限期对堆放在村道上的玻璃等杂物进行清理，该回收站已于 8 月 6 日清理完毕。对于该啤酒瓶回收站是否办理相关手续、是否合规经营问题，经核查，该啤酒瓶回收站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仅从事分拣、包装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要求，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是，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修订版）的通知》（云府办〔2019〕6 号）规定，该啤酒瓶回收站处于中心城区范围内，不能设立废品回收站。同时，工作组经询问回收站经营者郭某生，其承认该回收站对外从事啤酒玻璃瓶回收业务，没有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属于无证照经营。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对经营者郭某生发出了《云浮市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云区市监责改〔2024〕123 号），责令其五日内改正，同时告知经营者必须要取得营业执照后才能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由于该废品回收站所属区域不能设立废品回收站，无法申请营业执照，执法人员已责令其停止相关经营活动，并建议其搬迁该啤酒瓶回收站。综上所述，调查人员未在乐迪幼儿园后面的啤酒瓶回收站现场发现可排放废气的生产设备，有饮料的气味散发出，现场无积水和	一是强化日常巡查。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执法监管和日常巡查摸排，督促废品回收经营户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消除生态环境、消防等各类安全隐患，并依法对无证经营的废品回收站进行关停取缔，营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二是加强宣传引导。指导各废品回收站点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等手续，做到合法经营。对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在规范再生资源市场秩序上下真功夫，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再生资源行业规范有序。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明显扬尘，除酒瓶碰撞声外未发现其他噪声，回收站旁的村道上有少量玻璃等杂物堆放，回收站经营者承认其为无证经营。因此，信访反映情况部分属实。执法人员已责令其停止相关经营活动，此案件已阶段性办结。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	罗定市	XYF 2024 0803 002	来信反映位于罗定市榃滨镇思甲口村的广东元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排放出大量臭气和未经处理的废水，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	水、大气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的广东元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罗定市榃滨镇思甲口村，占地面积 11.2 亩，厂界北面距民居约 15 米，南界靠山体。该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评手续，污染治理设施已按环评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落实。该公司主要生产松香树脂，设置松香树脂生产线 1 条，主要生产设备有电加热导热油炉 1 台，溶解锅 2 台、反应锅 1 台、冷却系统 1 套，原材料主要使用松香、甘油，辅助材料为抗氧剂。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公司每月生产周期约 10 天，今年 6、7 月等曾开展过生产活动，但自 8 月 1 日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实地核查时发现，两个废气排放口均无气体排放，暂无法直接监测废气排放情况。工作组走访询问了该公司附近的居民，15 户住户表示今年以来未闻到臭味，2 户反映偶尔闻到臭味。据了解，该公司自今年年初开始采用电加热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自来水不参与化学反应，冷凝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到收集池循环利用，实地核查时未发现该收集池有渗漏溢出现象。该公司设有两个雨水排放口，8 月 4 日实地核查时发现，编号为 DA002 的雨水排放口当天无外排水体；编号为 DA001 的雨水排放口见有清澈、无色无味的水体排出，经溯源排查水体是由该公司的蓄水池（备用消防池）排出。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当天对排放水体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经走访，周边住户均未反映该公司有未经处理废水排放的情况。综上所述，群众来信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鉴于该公司当前未开展生产活动，群众反映的“在生产的过程中排放出大量臭气和未经处理的废水”问题需待生产时再进一步监测确认。相关办理情况得到了该公司附近居民群众的认可。该案件已阶段性办结。</p>	<p>罗定市调处工作组已要求罗定市生态环境部门密切跟进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对排放的废气、水体进行监测。接下来，罗定市将强化对企业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对环境监管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企业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p>	-

附件 2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 2024 年 8 月 11 日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云安区	DYF 2024 0804 001	来电反映位于云安区都杨镇都友村委水口村崩坑塘仔的世友石场从 2018 年至今倾倒大量石场泥渣在附近的水田，现水田无法耕种。	固废	办结	不属实	<p>(一) 经查，群众反映的“世友石场”位于云安区都杨镇都友村委水口村古城坑地段附近，采矿期限从 2015 年至 2019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已停止开采。都杨镇都友村委水口村崩坑塘仔地段土地处水口村古城坑范围，权属为水口村第三村民小组所有，总面积约 8 亩，没有涉及水田（耕地）。</p> <p>(二) 群众反映的都杨镇都友村委水口村崩坑塘仔实地为农村公路和长了杂草杂树的山体，2024 年 8 月 5 日云安区对水口村古城坑地段存在的杂草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后没有发现该地段有石场泥渣，并对土壤进行抽样化验是否存在影响耕作条件的情况。根据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可种植农作物。期间，云安区调查组还询问了在新世友石场附近的水口村原村长赵某宁和村民赵某文，两人均反映未发现 2018 年至今新世友石场在都杨镇都友村委水口村崩坑塘仔位置的水田倾倒大量石场泥渣的情况。</p> <p>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情况不属实。</p>	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该案件已办结。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	云安区	DYF 2024 0804 002	来电反映位于云安区都杨镇都友村委水口村崩坑塘仔的世友石场从2018年至今倾倒大量石场泥渣在附近的水田，覆盖面积约25亩，现水田无法耕种。	固废	办结	不属实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1”案件的调查核实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1”案件的处理和整改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
3	新兴县	DYF 2024 0804 003	来电反映新兴县车岗镇竹围村委井头村约3亩的水田被二次转租，原是租用作林地，现被转租作鸡屎加工厂，该加工厂散发刺鼻臭味，影响村民日常生活。	大气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经查,群众反映的“鸡屎加工厂”位于新兴县车岗镇竹围村委井头村,该场地负责人为赵某,于2018年向竹围村委井头村村民王某汗租用,面积2489.4平方米,地类为一般农用地,于2020年进行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备案用途为蘑菇种植场,但场地负责人未严格按照场地备案用途使用,而是将该场地用于收集堆放本镇养鸡户的鸡粪,并转运至外地用于农业生产。</p> <p>(二) 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未发现场地内配备相关生产加工设备,但堆放鸡粪约450吨,在场地内能闻到臭味但不强烈,工作人员走到场地外围也能闻到轻微臭味,工作人员到附近自然村走访,经向村民了解情况及实地感受,均暂未发现存在臭味。综上所述,群众来电反映的鸡屎加工场地块实为农用地,并非反映所指的水田,且未发现该场地存在加工设备及加工行为,但该场地的确存在大量鸡粪,且能闻到轻微臭味,因此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p>车岗镇政府已约谈了该场地负责人,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要求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清理场内的鸡粪堆积物,并按照场地备案用途使用。</p>	-
4	新兴县	DYF 2024 0804 004	来电反映位于新兴县西震村委土地岗村附近有多家养猪场持续散发猪粪臭味,尤其是晚上臭味更大,影响周边村民日常生活。目前还在兴建两个大型的养猪场,投	大气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西震村委土地岗村附近有多家养猪场”主要指天堂镇西震村委土地岗村附近的2家养猪场。其中何某养殖场存栏生猪1220头,场内能间歇性闻到臭味,傍晚6点喂猪时段臭味较为明显。另1家为李某养殖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目前在养170头仔猪,现场核查发现该养殖场臭味不明显。</p> <p>(二) 群众反映的“正在兴建的两个大型养猪场”为新兴县天堂镇西震村委会红岗村和七品村通过“政银企村户”</p>	<p>(一) 对于2个在养的养殖场,工作组已督促何某养殖场要在猪舍外围加装帐膜、新增除臭喷雾设施,并在喂猪或猪群活跃期间围闭猪舍,减少臭气外溢,以及及时清运粪污;要求李某养殖场加强发酵床运行使用管理,及时清理猪舍粪污,并定时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来源。</p> <p>(二) 对计划新建的2个养殖场,工作组要求:一是项目必须经过充分论证,慎重兼顾考虑各方因素各</p>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诉人担心兴建后产生更大的臭味。				模式共建的家庭农场，分别为新兴县天堂镇龙兴养殖场和新兴县天堂镇兴红养殖场。目前，两个养殖场正开展选址论证、勘测设计、编制环评影响报告书等前期工作，未正式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方问题后方可启动建设。二是项目必须完善各项风评、环评和施工等手续才能动工建设。三是建设方必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收集处理养殖异味，减少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四是组织镇村干部深入土地岗村开展入户宣传工作，就项目的规划、进展、预期效果和环保措施等内容向群众进行解释和宣传，消除群众顾虑，争取群众支持。	
5	云城区	DYF 2024 0804 005	来电反映位于云城区腰古镇古田村委约200米有一大型养鸭场，晚上或白天吹风时从鸭场散发粪污臭味，影响周边村民日常生活。	大气	阶段性半截	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鸭场位于云城区腰古镇古田村委古田村训仔岗，距离古田村自然村约300米，属于非禁养区。2024年8月5日，云城区工作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养鸭场建有9条鸭棚，现存栏肉鸭约为10000只，场内有轻微粪污异味，村内未闻到异味。综上，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下一步，云城区将督促养鸭场加快肉鸭出栏，待肉鸭全部出栏后，督促场主对整个养鸭场进行全面清理、消毒，控制场内粪污异味，增加生物发酵菌和生物除臭剂的喷洒，将场内异味降到最低，同时做好场区周边环境卫生工作。云城区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畜禽养殖场的巡查力度，做好粪污处置指导工作，进一步规范养殖户畜禽污染防治工作。	-
6	云城区	DYF 2024 0804 007	来电反映云城区云城街道牧羊路云城区肉联食品厂，屠宰猪只产生较大的猪粪臭味和噪声，影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投诉人要求搬迁食品厂。	大气，噪声	阶段性半截	基本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云城区牧羊肉联厂位于云城区牧羊塘村，占地面积约5600平方米，工作时间为凌晨2:00至6:00，每天屠宰生猪400多头。投诉人反映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猪屠宰时发出的猪叫声和机械运转声等，猪粪臭味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池。云城区牧羊肉联厂每月委托检测公司对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由于夏季高温炎热的天气，屠宰场员工为加强空气流通打开了屠宰间窗户，致使排外噪音及气味散发增大。综上，该问题基本属实。另外该厂证件齐全，手续完备，经云城区农水局和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研判分析，暂没有找到要求其必须进行搬迁的法律法规依据。	经复查，云城区牧羊肉联厂在2024年8月7日已落实了密闭窗户、安装吸音棉等举措，待宰仓隔音板破损部分已修复完成。8月9日，云城区牧羊肉联厂新增一套除臭设备，外部新增一台炮机用于喷洒除臭剂和空气清新剂。猪粪臭味和猪叫噪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下一步工作：（一）优化屠宰间工作流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积极探索更先进的污水处理、空气净化及噪音控制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音臭气的影响。（二）由肉联厂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设立专门的投诉与反馈渠道，确保居民能够随时反映问题，使问题得到及时响应和解决。（三）加强日常巡查，督促肉联厂在作业期间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有效运行，落实噪音、臭味消降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四）积极研究推动云浮市云城区屠宰业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转型升级项目，异地重建生猪屠宰场，通过优化布局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7	罗定市	DYF 2024 0804 008	来电反映从2024年7月开始下午5点至7点期间不定时从郁南县方向向罗定市附城街道府前路碧桂园天悦湾飘来极大的猪粪臭味，严重影响碧桂园天悦湾居民的正常生活。	大气	阶段性办结	属实	群众反映的“罗定市城区碧桂园天悦湾楼盘”，位于罗定市城区北部，紧邻郁南县。经核查，已初步排查出碧桂园天悦湾臭气源头主要来自该楼盘的西北、东北两个方向。2024年7月24日，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委托检测公司在罗定城区周边5公里范围内生猪主要聚集地开展了空气质量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布设的4个监测点位的臭气浓度最高分别为25、35、56、25，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的要求。投诉人反映的内容属实。	下一步，罗定市将加大对生猪养殖的监管和执法力度，规范禽畜养殖场的养殖、治污等工作，从源头减轻猪粪臭味影响；同时进一步做好与群众的沟通、解释说明等工作；加大与郁南县的业务信息沟通，加大臭气源头的溯源排查工作，并适时请求上级技术支持或帮扶。	-
8	郁南县	DYF 2024 0804 009	来电反映2020年开始郁南县建城镇地心村委里裕坑2坑位置原计划兴建垃圾焚烧厂，毁坏了附近的山林，导致泥石滑落到农田(户主:吴镇贤)，无法耕作。2021年镇政府承诺补偿农田租金，但实际只发放了一年的租金。现投诉人希望恢复农田原貌并赔偿租金。	生态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2022年3月21日至7月期间，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在进场道路施工过程中，泥水冲至吴镇贤所耕种的农田（据吴镇贤本人反映，该农田种植有桂树，约0.4亩），造成生产影响。接到投诉反映后，郁南县建城镇人民政府和施工单位、地心村委会干部到肉桂受损地查看，3次到地心村委会与该村民家庭成员协商后，初步达成口头协议，通过以补代租的形式，由施工单位按800元一亩的标准补偿给投诉人，作为投诉人自行清理流到农田（已经改种为肉桂）的泥水费用与暂时弃耕款，为期两年，为此施工单位按约定支付了第一年的补偿款。但据施工单位反映，投诉人收到第一笔租金后，违反原口头协议，要求施工单位增加清理费用以及补偿费用。后由于补偿价格问题，双方未能达成最终共识，导致只支付了一年的费用。	2024年8月6日上午，郁南县有关部门与吴镇贤本人电话联系，约其本人见面，沟通协调赔偿事项，但吴镇贤表示目前正在珠海，由其定出时间或委托其亲人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员见面协商解决补偿细致事项。双方在电话中初步达成以下2种调处方案：一是支付剩下一年800元/亩的弃耕补偿款，按照最新即2021年补偿标准补偿当时损毁的肉桂，对损毁的水田、耕地进行清理碎石余泥修复，恢复原有水源的小涌泉；二是支付剩下一年800元/亩的弃耕补偿款，按照最新即2021年补偿标准补偿当时损毁的肉桂，并征用该处水田。具体金额及方式需由双方面谈确定，时间由吴镇贤确定。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吴镇贤已同意面谈协商解决方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待见面后可开展新一轮协商调处，该案件已阶段性办结。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	新兴县	DYF 2024 0804 010	来电反映 2023 年开始云浮市新兴县翔顺新成花园 10 栋对面迪威司国贸家具有限公司散发出刺激性气味，尤其晚上 23:00-凌晨 4:00 尤为严重。	大气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迪威司国贸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 B5-07 号地块。目前,该公司未在此地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此地块由浩盛(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盛公司”)承租,主要从事 PE 木塑环保建材和 PVC 木塑环保建材的生产销售。</p> <p>(二) 浩盛公司生产的废气主要为搅拌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2024 年 7 月 15 日,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会同新成工业园管委会约谈了浩盛公司负责人,要求企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废气整改。7 月 20 日,浩盛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第三期)。改造完成后,执法人员到浩盛公司厂楼顶造粒工序的排放口检查,现场可闻到轻微异味,但在新成花园周边排查没有闻到异味。综上所述,浩盛公司造粒工序的有机废气存在轻微异味,群众投诉的情况部分属实。</p>	<p>工作组要求:一是企业要强大气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滤网,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降低异味对周边住户造成的影响。二是相关部门要加强园区巡查管控,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三是相关部门要主动向群众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消除群众顾虑,争取群众支持。与此同时,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组织工作人员在日夜期间多次到浩盛公司周边及新兴县翔顺新成花园周边巡查,均未发现散发刺激性气味的情况。浩盛公司已制定了造粒工序搬迁计划,计划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迁出 50% 的造粒产能,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搬迁造粒工序,本厂区不再保留造粒产能。</p>	-
10	新兴县	DYF 2024 0804 011	问题一: 新兴县天堂镇土地岗村附近正在兴建大型的养猪场,距离市民居住区较近,担心建成投产之后产生臭味。 问题二: 天堂镇捞虾田村有一养猪场,每天 17:00-20: 00 产生极大猪粪臭味。	大气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关于问题一的核查情况:“新兴县天堂镇土地岗村附近正在兴建大型的养猪场”为新兴县天堂镇西震村委会红岗村和七品村通过“政银企村户”模式共建的家庭农场,分别为新兴县天堂镇龙兴养殖场和新兴县天堂镇兴红养殖场。目前,两个养殖场正开展选址论证、勘测设计、编制环评影响报告书等前期工作,未正式开工建设。</p> <p>(二) 关于问题二的核查情况:“天堂镇捞虾田村有一养猪场”为天堂镇何某养殖场,占地面积 6100 平方米,存栏生猪 1220 头,在场内能间歇性闻到臭味,傍晚 6 点喂猪时段臭味较为明显,主要是该时段肉猪活动较为活跃引起。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p>(一) 对计划新建的 2 个养殖场,工作组要求:一是项目必须经过充分论证,慎重兼顾考虑各方因素各方问题后方可启动建设。二是项目必须完善各项风评、环评和施工等手续才能动工建设。三是建设方必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收集处理养殖异味,减少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四是组织镇村干部深入土地岗村开展入户宣传工作,就项目的规划、进展、预期效果和环保措施等内容向群众进行解释和宣传,消除群众顾虑,争取群众支持。</p> <p>(二) 对捞虾田村的何某养殖场臭味问题,工作组已督促经营者加强对猪舍加强管理在猪舍外围加装帐膜并新增除臭喷雾设施在喂猪或猪群活跃期间围闭猪舍减少臭气外溢并通过风机引导臭气至喷雾设备处使用除臭药剂进行除臭以及及时清运粪污有效降低臭气扰民情况。</p>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	郁南县	DYF 2024 0804 012	来电反映郁南县宝珠镇合理坑村垃圾焚烧发电厂（郁南县循环热力发电项目）选址不合理，存在违规违法审批，排放大量化学物质气体，污染宝珠河水源。	水,大气	已办结	不属实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运营。该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云浮市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专项规划（2022-2035）》的相关规定，项目选址已经过有关单位专家实地考察和论证。项目前期经过充分的选址论证，并从2023年4月18日起，进行规划选址公示、社会维稳风险评估公示、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重大行政决策公示和项目立项批前公示等一系列公示，并分别通过召开听证会、座谈会、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项目所在地张贴公示等方式征求意见。在经过严格的法规程序后，项目在2023年7月21日取得立项批复，且在征求群众意见程序结束后才进入实施建设阶段，不存在违规违法审批的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至厂内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无影响。	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该案件已办结。	-
12	新兴县	DYF 2024 0804 013	来电反映新兴县簕竹镇非雷村委会西坪村邹某华养猪场，每天凌晨到早上这段时间，在河道偷排污水到附近河道和鱼塘，产生极大臭味。	水,大气	已办结	部分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邹某华养猪场位于新兴县簕竹镇非雷村委会西坪村格木氹，占地面积约13500平方米，现生猪存栏量1157头。经现场核查，该养猪场内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该养猪场设置偷排管道，未发现周边河道、鱼塘存在被偷排养殖废水的痕迹，附近河流水体正常，但在养猪场内固液分离机出口处发现堆积了部分经压榨脱水处理后的猪粪，场内可闻到轻微臭味。综上所述，未发现投诉反映的邹某华养猪场存在偷排污水现象，但处理后堆积的猪粪产生了一定臭味，因此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针对处理后的猪粪未及时清理引起臭味的问题，工作组已现场督促养殖场负责人进行清理并对养殖场周边进行消杀，切实消除臭味，同时要求养殖场负责人做好工人培训和管理，认真落实场内环境卫生要求，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对养殖产生的猪粪做到日清日洁和及时覆盖，避免刺鼻臭味产生。工作组于2024年8月6日、8月7日的凌晨和早上时间段内多次突击检查养猪场附近河道，没有发现水体异常，未闻到臭味。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	新兴县	DYF 2024 0804 014	来电反映 2022 年开始新兴县天堂镇西震村委土地岗村村尾附近有一养猪场，每天晚上 18:00-22: 00 产生极大臭味。	大气	阶段性办结	属实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天堂镇西震村委土地岗村村尾附近没有养猪场，因该处为天堂镇与河头镇交界，排查发现距离最近的养猪场只有位于河头镇河头居委河宁村的何某焕养殖场。该养殖场与天堂镇西震村委土地岗村村尾直线距离约 500 米，目前存栏生猪 110 头，场内配套有粪污集液池和鱼塘，粪污收集后定期外运处理。在养殖场附近可闻到臭味，主要来源于猪舍和粪污收集池。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	工作组已督促养殖场主迅速开展整改，转运积存粪污，减少臭味散发，并加强对场内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2024 年 8 月 6 日上午，养殖场主已委托阳春市水成通畜禽粪污处理服务部对养殖场的集液池粪污抽取外运，现场臭味情况得到明显改善。同时，养殖场主考虑彻底消除影响和市场经营情况，计划退养，并签订了自行关停承诺书，承诺在一个月内关停养殖场，不再进行养殖。	-
14	罗定市	DYF 2024 0804 019	来信反映罗定市区石材加工门店废品残渣乱堆乱放，加工产生的噪声和扬尘扰民影响当地群众的身心健康，加工产生的污水未经处理流入市政管网。	水, 大气, 噪声, 固废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一) 经核查，罗定市区内涉及建筑石材加工项目的经营主体共有 19 家，其中只有位于罗定市龙华中路 (A1) 第 1、2、3 卡的罗定市兴达石材厨柜总汇实施石材加工作业，该店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主要加工石材橱柜，零售建筑材料等，其东、南面为商铺，西北面与 10 户住宅相距约 20 米。 (二) 2024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罗定市工作组到罗定市兴达石材厨柜总汇检查，现场发现该公司加工场所现场没有进行石材加工作业，没有噪声和粉尘产生，但其三级沉淀池积聚沉淀物较多。该公司噪声和粉尘主要在进行水切割和打磨这两个生产环节上产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加工作业场所周边混合堆放有一定的石材、杂物和少量的石材残渣。综上所述，群众来信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罗定市工作组已对经营者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要求其及时依法依规处置废弃物。接下来，罗定市将继续对罗定市兴达石材厨柜总汇开展调查工作，对群众来信反映的噪声、粉尘和废水问题，在其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开展执法检查和监测工作，同时对周边群众开展走访调查工作，视调处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同时罗定市将加大对市区石材门店的巡查监管频次，摸清底数，精准发力，用心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	罗定市	DYF 2024 0804 018	来信反映罗定市区石材加工门店废品残渣乱堆乱放，加工产生的噪声和扬尘扰民影响当地群众的身心健康，加工产生的污水未经处理流入市政管网。	水, 大气, 垃圾, 噪声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经核查, 罗定市区内涉及建筑石材加工项目的经营主体共有 19 家, 其中只有位于罗定市龙华中路(A1)第 1、2、3 卡的罗定市兴达石材厨柜总汇实施石材加工作业, 该店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主要加工石材橱柜, 零售建筑材料等, 其东、南面为商铺, 西北面与 10 户住宅相距约 20 米。</p> <p>(二) 2024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罗定市工作组到罗定市兴达石材厨柜总汇检查, 现场发现该公司加工场所现场没有进行石材加工作业, 没有噪声和粉尘产生, 但其三级沉淀池积聚沉淀物较多。该公司噪声和粉尘主要在进行水切割和打磨这两个生产环节上产生;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加工作业场所周边混合堆放有一定的石材、杂物和少量的石材残渣。综上所述, 群众来信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罗定市工作组已对经营者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要求其及时依法依规处置废弃物。接下来, 罗定市将继续对罗定市兴达石材厨柜总汇开展调查工作, 对群众来信反映的噪声、粉尘和废水问题, 在其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开展执法检查和监测工作, 同时对周边群众开展走访调查工作, 视调处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同时罗定市将加大对市区石材门店的巡查监管频次, 摸清底数, 精准发力, 用心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16	云城区	DYF 2024 0804 017	来信反映云城区安塘街道大云村委新围村二队耕地被泥土填埋, 经测绘填埋面积 3.44 亩; 安塘石材基地二期澳营石材厂前, 新围村(水鬼湾、三角沙、大田头、榃蓬坑、杀望)约有 60 亩的水田被泥土填埋, 破坏耕地原用途。	生态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投诉人反映的“被泥土填埋的 3.44 亩耕地”, 经核查, 位于云浮石材(转移)基地四期北侧末端, 为云浮石材(转移)基地四期项目用地, 为一般耕地, 已于 2014 年完成土地征收。目前该地块因项目建设需要, 存在堆填土情况, 面积约 3.4 亩, 现场没有硬底化, 具备复耕条件。投诉人反映该问题属实。</p> <p>(二) 投诉人反映的“被泥土填埋的 60 亩水田”为云浮石材(转移)基地三期项目用地, 约在 2014 年完成土地征收。该地块于 2023 年上半年进行了复耕, 并于 2023 年 8 月通过了复耕验收。目前, 该地块仍在耕作, 现场种植有木薯等农作物, 长势良好。投诉人反映该问题部分属实。综上, 该信访案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一) 持续做好问题中所涉地块的管护工作。继续压实园投公司的用地责任, 持续做好复耕地块的作物管护工作, 定期对地块作物进行清草除杂、浇水施肥、轮换耕作等日常管护, 确保地块正常耕作、作物生长正常, 并在项目建设前保持正常耕作。(二) 加快完善用地手续。进一步梳理云浮石材(转移)基地的用地情况, 对未有批文的地块加快推进完善项目的用地报批手续, 确保做到规范用地、依法用地。</p>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	罗定市	DYF 2024 0804 016	来信反映：1、罗定市罗城街道五里桥河涌水体黑臭，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2、罗城中心街道主干道时常出现满载泥石的泥头车横冲直撞，造成尘土飞扬；3、罗城垃圾收集点污染严重，产生难闻气味，垃圾点清洗废水外流，且垃圾车身沾满垃圾污水，所到之处产生臭味，严重扰民。	水,大气,垃圾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关于问题一核查情况：经查，群众反映的“罗定市罗城街道五里桥河涌”为罗定城区自然生态河涌，为城区防洪排涝主要渠道，起点位于素龙街道横岗村，终点位于罗城街道黄羌村，全长约 12 公里。现场核查发现，城区段部分下游河涌水质较差，一定程度影响居民生活。问题一属实。</p> <p>(二) 关于问题二核查情况：罗城中心街道主干道主要包括人民路、龙园路、文明样板路等。针对以上核心地段和整个罗定市区的扬尘治理，2024 年 3-6 月期间，罗定市交通部门查处扬撒案件 16 宗，无涉及中心街道范围的案件；2024 年 6 月至今，罗定市公安交警开展城区范围内整治行动，查处涉货物飘洒 51 宗，其中涉及中心街道范围的只有 5 宗(非涉尘土飘洒)。收到该交办案件后，罗定市迅速组织罗定市交通运输等部门于 2024 年 8 月 6 日、8 日在市区及郊区开展了上路执法检查，分别查处了超限车辆 1 辆、2 辆，暂未发现涉尘土飘洒车辆。问题二不属实。</p> <p>(三) 关于问题三核查情况：经查，群众反映的“罗城垃圾收集点”位于罗定市罗城街道大岗西路第三人民医院对面，距第三人民医院约 10 米，距最近居民区约 20 米。由于近段时间天气炎热，垃圾中转站内垃圾发酵，极易产生臭味，影响垃圾中转站以及周边环境卫生。同时，集中清洗车辆过多时，由于废水不能及时排走，出现部分废水沿地面外流的情况；部分垃圾车由于老化及垃圾收集点有水样垃圾导致尾箱有污水的情况出现。问题三属实。</p>	<p>(一) 扎实推进五里桥河涌整治。加快五里桥河涌整治进度，提升污水收集率；持续跟踪监测，定期监测和评估对五里桥河涌水质进行，确保水质持续改善；进一步完善水环境治理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遏制环境污染；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让生态环境保护理念深入人心。(二)持续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整治行动。重点加强对泥头车出入工地、路面运输、余泥渣土受纳场的源头管理及整治，严厉查处泥头车无证营运、超载、超高、沿途洒漏、乱倒余泥渣土等各类违法行为；制订完善长效治理机制，确保扬尘治理工作不断取得实效；加大对市区、郊区的各种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宣传教育力度，强化扬尘防治意识。(三)加强对垃圾中转站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常态化、长效化监督管理，加强生活垃圾收集点、中转站、收运车辆三个环节的卫生督导，有效提升中转站的卫生状况，减少环境污染，保证公共健康。</p>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8	云城区	DYF 2024 0804 015	来信反映云城区腰古镇水东村村民程某多年以来每天凌晨在家杀牛杀羊，血水粪便外流，产生臭气。	水,大气	阶段性办结	情况属实	经现场核查，该屠宰地点有屠宰设备一台，饲养生羊15头，地上残留较多粪便，血水沿排污管道排入旁边鱼塘中，现场有较明显异味。工作组向程某核实，确实存在凌晨杀羊的情况，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云城区工作组现场对当事人进行了宣传教育，要求其立即清理现场残存粪便、污水，确保清洁卫生，无异味；将屠宰设备及饲养生羊转运清走，对现场进行清理消毒；督促其另行租借合规场所，不得继续在此地屠宰。	2024年8月5日上午，15头生羊已转移清走。8月6日上午，云城区工作组对涉案地点进行回访，经检查，饲养栏舍地上残留粪便已全部清理，现场无异味。8月8日下午，屠宰设备已搬走。下一步，云城区将继续跟进，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巡查，如有发现屠宰违规排放粪便和污水，造成环境扰民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附件 3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2024 年 8 月 12 日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郁南县	DYF 2024 0805 001	来电反映 2024 年 1 月开始在郁南县河口镇龙溪村委灯村的水库附近兴建大型养猪场，占地约 100 亩，投诉人质疑养猪场选址是否经过审批，污染物排放是否能达到标准，担心养猪场建成后废水会流入水库，影响村民日常饮用水。	水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大型养猪场”属于云浮市三点红创业农场的范围，位于郁南县河口镇龙溪村委麻骨山，该农场前期已建成猪舍 2 幢，目前尚未投产养殖。云浮市三点红创业农场（其施工方为广东智远特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计划建设养猪场所在地块用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下，已经开展林地开挖及土地平整等建设工作，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郁南县有关部门和河口镇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目前，广东智远特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停工整改。</p> <p>(二) 由于该农场前期建成的 2 幢猪舍尚未投产养殖，暂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问题。该养猪场与灯村水库之间相隔一座山，不属于水库管理范围。建设养猪场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以及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养殖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不会流入水库对村民日常饮用水造成影响。</p> <p>综上，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p>下一步，郁南县将持续加强对该农场的监管，督促该农场规范办理相关手续，合法合规生产经营。</p>	-
2	云安区	DYF 2024 0805 002	来电反映云安区都杨镇百达码头在每天凌晨 00:00 至早上 6:00 偷排污水到西江河，且船只在百达码头卸货（水泥、沙石等材料）时产生极大扬尘。	水，大气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经查，群众反映的云安区都杨镇百达码头为云浮市百达码头实业有限公司所用，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金鱼沙村委邓家塱，建设有 4 个泊位装卸货物。2024 年 8 月 6 日凌晨 2 时许，云安区工作组对该公司码头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该码头仅 3# 泊位正在装卸建筑砂料，现场未发现有大量扬尘等情况，也没有发现废水偷排到西江的情况。2024 年 8 月 6 日上午，云安区工作组再次到该公司码头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公司码头 4 个泊位均没有作业。</p> <p>(二) 关于“反映云安区都杨镇百达码头在每天凌晨 00:00 至早上 6:00 偷排污水到西江河”的问题，经突击检查时没有发现该情况，情况不属实。关于“且船只在百达码头卸货（水泥、沙石等材料）时产生极大扬尘”的问题，工作人员在凌晨检查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地面保持湿，未发现扬尘大情况。同时，由于 8 月 6 日上午检查时码头已没有作业，并且连日来码头均对污染防治</p>	<p>下一步，云安区将：(一) 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持续开展巡查检查，进一步核实云安区都杨镇百达码头扬尘情况。督促码头进行自查，如实反馈有关情况。(二) 持续开展对码头扬尘治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宣贯工作，督促码头企业对场内扬尘污染防治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时修复故障设备，并定期记录码头装卸点喷淋（喷雾）、散货堆场喷淋（喷雾）、车辆出口冲洗等作业情况，完善相关台账。(三) 不断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执法监管，严厉</p>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措施进行自查，因此扬尘问题需进一步核实。	打击直排污水到西江的违法行为，加强日常巡查和夜间突击检查，加大宣传，不断加强长效治理。	
3	云城区	DYF 2024 0805 003	来电反映云城区思劳镇政府从2023年开始使用炸药和钩机毁坏了思劳镇三坑村鱼仔坑和三坑尾的山林，导致该村在山林的饮用水水源遭到破坏，并导致三坑村村民房屋开裂不能居住。	水，生态	已办结	不属实	(一)经查，信访人反映的“使用炸药和钩机毁坏三坑村鱼仔坑和三坑尾的山林”的地块为三坑村鱼仔坑一带的林地，已于2022年12月完成征收，并办理了林地使用手续，正将用于建设思劳东连接线工程。经镇村干部入户了解情况，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破坏水源的行为，村民用水问题没有受到影响，村民生活用水正常。 (二)2024年7月，云城区聘请了检测公司对三坑村部分距离爆破点较近的、出现有龟裂或破损的29间房屋进行了房屋鉴定，鉴定报告结果显示房屋龟裂或破损均为房屋自身原因，如结构基础不好、使用年代久远、建造质量不合格等。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下一步，云城区将同有关部门加强施工现场的巡查监管，督促施工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尤其要确保爆破等作业安全规范开展，切实保障施工队员及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做好供水主管安装工程的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加大信访案件核查调处力度，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
4	云城区	DYF 2024 0805 004	来电反映云城区云城街道大坑边村亿合门窗后面斜坡道路放置了两个垃圾桶，两至三天才清理一次，导致垃圾桶及周边堆放了大量垃圾，产生极大臭味，希望相关部门及时清理并加强管理。	垃圾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一) 经查，案件反映的“两个垃圾桶”位于云城区云城街道城西村委大坑边村亿合门窗后面斜坡道路处，为两个660L容积的垃圾桶。2024年8月6日上午，云城区有关单位到现场调处，现场发现两个垃圾桶周边没有堆积垃圾，垃圾桶内垃圾已满，近距离可闻到有异味。 (二) 据周边居民反映，倒垃圾的时间集中在上午上班时间和下午下班时间，短时间内即可填满现有的垃圾桶，后面的垃圾只能放在桶边，但居民又不愿意在此处新增一个垃圾桶。另外，接受走访调查的居民没有对垃圾桶垃圾堆积和臭味的相关问题反映。 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下一步，云城区将进一步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对城区垃圾桶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加强督促环卫承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开展环卫工作。	-
5	新兴县	DYF 2024 0805 010	来电反映新兴县车岗镇车岗大桥往十乡方向一公里左右有一鸡粪场，产生极大臭味。	大气	未办结	部分属实	经查，新兴县车岗镇车岗大桥往十乡方向一公里左右有两个鸡粪加工场，均位于新兴县车岗镇竹围村委井头村。其中一个鸡粪加工场面积约2489.4平方米，场内堆放有鸡粪约450吨，在场地内能闻到臭味但不强烈，在场地外围能闻到轻微臭味。另一个鸡粪加工场面积约2500平方米，场内堆放有鸡粪约120吨，在场地内能闻到臭味但不强烈，在场外围也能闻到臭味但不强烈。 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下一步，新兴县将进一步加强跟踪落实，督促上述场地负责人要求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同时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其他设施农用地的排查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违规使用设施农用地等行为。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	云城区	DYF20240805011	来电反映云城区腰古镇与新兴县车岗镇交界处牌坊附近有一鸡粪场，不定时产生极大臭味。	大气	未办结	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交界处牌坊附近有一鸡粪场”为云城区腰古镇温某强鸡粪回收站。该鸡粪回收站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现存畜禽粪污量约 400 吨。2024 年 7 月 8 日，云城区依法依规对该鸡粪回收站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4 年 8 月 6 日，云城区工作组再次到现场核查，现场发现，该鸡粪回收站采取了部分措施进行整改，但现场仍能闻到较浓烈的畜禽粪污异味。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下一步，云城区将依法依规加快该案件办理，并加强巡查监管，督促该鸡粪回收站落实问题整改，依法依规有序经营，消减臭味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7	云城区	DYF20240805012	来电反映云城区腰古镇与新兴县车岗镇交界处牌坊附近有一鸡粪场，不定时产生极大臭味。	大气	未办结	属实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 6”案件的调查核实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 6”案件的处理和整改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
8	云城区	DYF20240805013	来电反映云城区腰古镇与新兴县车岗镇交界处牌坊附近有一鸡粪场，不定时产生极大臭味。	大气	未办结	属实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 6”案件的调查核实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 6”案件的处理和整改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
9	云城区	DYF20240805014	来电反映云城区腰古镇与新兴县车岗镇交界处牌坊附近有一鸡粪场，不定时产生极大臭味。	大气	未办结	属实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 6”案件的调查核实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 6”案件的处理和整改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
10	云城区	DYF20240805015	来电反映云城区腰古镇与新兴县车岗镇交界处牌坊附近有一鸡粪场，不定时产生极大臭味。	大气	未办结	属实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 6”案件的调查核实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 6”案件的处理和整改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
11	云城区	DYF20240805016	来电反映云城区腰古镇与新兴县车岗镇交界处牌坊附近有一鸡粪场，不定时产生极大臭味。	大气	未办结	属实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 6”案件的调查核实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 6”案件的处理和整改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